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峰山”、“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我公司”）对七峰山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七峰山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山西证券推荐七峰山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指引》的要求，对七峰山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等。

项目小组与七峰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2014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太原市阳曲县七峰山种养殖有限公司（七峰山曾用名），2014年5月23日，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22200009300）。股份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30日，均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

2、存续满两年

2014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太原市阳曲县七峰山种养殖有限公司（七峰山曾用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4年5月23日，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22200009300）；法定代表人：邓榆生；住所：太原市阳曲县杨兴乡坪里村（李文成院内）；经营范围：养羊驼；农作物、林木、花卉、蔬菜、中药材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7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太原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1TYAA10299号）：截至2021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8,794,604.48元，负债总额为26,099,850.97元，净资产总额为42,694,753.51元。

2021年7月6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晋第1011号）：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经评估资产总额为7,853.07万元，负债总额为2,567.84万元，净资产总额为5,285.23万元。

2021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

2021年7月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1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邓榆生、邓昕、李瑶、曹振宇、董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小勇、康志禹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耿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太原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TYAA10325号），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4,269.47万元，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的2,000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公司满足挂牌标准之一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羊驼养殖销售、相关副产品销售及抗体研究技术服务。公司通过从澳大利亚引进优良品种的一代种羊驼，投资建设坪里村、鄯都村两座标准化的养殖基地，将自主繁育3个月左右的小羊驼进行销售；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和开拓羊驼毛、血等副产品的销售和抗体研究技术服务等多元业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羊驼养殖的附加价值和科技创新性。下游客户群体包括特种养殖企业、宠物商家、观光景区、文化创意公司、生物科技公司、科研院所以及个人客户等，市场基础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2、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1）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报告期内，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478,562.00元、19,337,043.19元和8,268,873.98元。公司满足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的条件。

(3) 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2,000 万，不少于 500 万元。

(4) 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1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 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存在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董事会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21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

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公司取得了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或特许经营权等。

(4)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6)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公司目前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公司目前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七峰山委托我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七峰山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承诺，在完成推荐七峰山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和义务，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山西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立项委员乔丽、史琼洁、田静、张冬冬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对七峰山拟项目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以 4 票同意、0 票否决的结果通过了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提交了项目质控审核流程，质控人员乔丽、张冬冬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进行了非现场核查（由于北京疫情，质控人员通过微信视频和指定底稿图片发送的方式），质控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质控意见，项目组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回复完毕，经质控人员乔丽、张冬冬确认，同意上报内核。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对七峰山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唐璠、王琳、郑英华、史琼洁、牛铭姣、张冬冬、乔丽共 7 人，其中律师 2 名、注册会计师 2 名、行业专家 1 名、其他内核人员 2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

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七峰山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 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七峰山进行了尽职调查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 七峰山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备案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 七峰山符合挂牌条件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七峰山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内核后,认为七峰山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有关对非上市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 同意推荐七峰山股票挂牌

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3日。2021年7月30日,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七峰山挂牌。

六、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七峰山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七峰山依法设立且已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七峰山希望通过进入资本市场，树立企业品牌，提升企业形象，拓展融资渠道，实施股权激励，进行资产并购与重组等资本运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帮助企业发展。

我公司同意推荐七峰山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1、从行业竞争状况来看，公司具有规模化养殖的竞争优势

山西省是我国最早研究和引进羊驼的地区，长期以来在羊驼养殖领域具有深厚学术背景和科研基础，为公司在创立之初选择进入这一国内新兴产业，提供了发展信心和市场基础。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通过自主吸收学习和不断加强培训，在羊驼养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摸索出了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专业化、规模化的养殖模式。

羊驼养殖是我国新兴的特种养殖产业，市场规模小而分散。目前在整个行业内存栏数量达到上千头的养殖企业屈指可数。公司现有种羊驼养殖规模将近1400只，每年繁育的小羊驼最高可达1000只左右，奠定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2、从市场空间来看，公司下游市场应用广泛，发展前景广阔

羊驼养殖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市场前景，现阶段羊驼在我国下游市场的消费需求仍主要体现在其观赏价值，在宠物饲养、景区观赏、文化商业活动等方面需求量较大。同时，羊驼相关副产品用途广泛，在毛、肉、皮、乳生物以及生物医药研发领域都具有很大应用价值，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3、通过充分地考察运营状态，公司积累了一定的上游资源和客户资源。前述资源未来会对公司业务形成良好的支撑。

4、从公司管理层看，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有清晰的认识、

业务规划布局合理。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自然灾害风险

羊驼的正常繁育和良好生长需要适宜的生态环境，一些自然条件尤其是天气变化会对羊驼生存环境、养殖圈舍以及所需的牧草饲料来源产生影响。如若发生严寒酷暑等恶劣的极端天气情况，导致公司饲养场所和生物资产造成损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固养殖基地建筑物及配套附属设施，购置备用发电机组并定期巡检；日常加强对养殖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及时关注天气预报，在出现恶劣极端天气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淋雨和清扫积雪，尽最大努力确保羊驼圈舍保持干净整洁、通风良好、温度适宜的正常条件。同时，加强草料、精料的储备，保障羊驼养殖饲料的充分供给。

（二）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是羊驼养殖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羊驼具有群体生活习性，养殖相对密集，外部生存环境和羊驼自身寄生虫、分泌排泄物等，都可能带有大量的病原体，一旦发生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痒螨病等疫病传染，会波及部分羊驼乃至全场的羊驼群，容易引起大批羊驼患病、流产甚至死亡；而且羊驼场在采取检疫、隔离、封锁、消毒等补救措施时，也得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会进一步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虽然公司日常在羊驼养殖过程中，积极加强饲养管理并建立了严格的防疫制度，定期疫病监测和养殖场所消毒，但仍不可避免会面临羊驼疫病的突发风险，进而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防控体系，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养殖场场长及驻场兽医为组员的卫生防疫小组，在新羊驼进场检疫、饲养场地分区管理、羊驼疫苗接种、防疫物资配备、场所除虫消毒、动物疫情监测以及突发疫情处置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动物疫病对生产经营的风险影响,将根据养殖规模的实际需要合理增加兽医等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断提升饲养人员的专业化程度和疫病防控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动物疫病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三）新冠疫情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目前正处于稳定上升阶段,养殖规模的扩大有赖于进一步加大采购进口国外优质种羊驼。由于近两年国外新冠疫情输入压力较大,国内持续采取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海关对进口活体动物的检疫力度和程序要求等方面切实加强了管理措施,进而国际运输限制和新增检疫要求降低了公司的海外采购流通效率,对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养殖规模和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已积极向澳大利亚采购引进一批种羊驼,目前正积极推动国内代理商协调处理相关进口事务,确保羊驼更加顺利的引进。同时,随着疫苗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持续接种,新冠疫情正逐步得到缓解控制,有效降低了开展采购工作所面临的疫情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榆生持有公司 65%的股份,邓昕持有公司 35%的股份,邓榆生与邓昕系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

公司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形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来对公司的各项事务进行专业管理。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严格执行,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培训，从思想上和意识上认识公司内部治理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1、山西证券在对七峰山的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经核查，七峰山除聘请了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2